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街道办事处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协议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街道办事处

乙 方：

为了充分发挥专业化社会力量作用，促进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不断提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会服务效率和质量水平，满足老年人尤其是失能、半失能老人养老服务，同时，扩大就业，促进社会和谐，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现就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合作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社区辖区内所有六十岁以上老年人，重点服务高龄老人、特困供养老人、空巢老人、残疾老人、失独老人、优抚老人、低保或低收入老人等。

第二条 日间照料中心应根据老年人服务需求，满足老年人在餐饮、助餐、生活照料、康复保健、精神慰藉、文体娱乐等方面的基本养老服务。

第三条 合作方式：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中、省、市、区文件精神采取“公建民营”方式进行运营，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场所及后期营运指导和监督，乙方市场化运作，自负盈亏。

第四条 合作内容

（一）场所地址：

（二）日间照料中心以甲方无偿提供的场地及设备设施为依托，乙方独家出资人民币作为开办注册资金。除政策有补助的费用外，该机构的开办费用、运营费用等其他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运营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运营考核合格后续签下年度运营合同，如在运营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甲方可随时终止运营项目合作合同。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落实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用房、配套设施和养老设备，由乙方负责具体运营。

2、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养老服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协调在运营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保障乙方合法开展各项正常服务活动。

4、合作期间，甲方根据民政局绩效考核标准对乙方运营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兑现运营补助，同时，甲方积极申请或协助支持乙方申请国家、省市区各级社区日间照料建设和运营补助资金，申请到的资金须用于补助乙方开展运营人员工资、水电物业、开展服务、购置设备设施和用品、用具等费用支出，专款专用，接受市、区民政局及甲方负责的监督管理。

3、甲方有权监督、督促乙方做好日间照料中心工作，甲方可以对日间照料中心开展的服务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提出要求和意见。

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区域内老年人人口信息，方便乙方开展相关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根据甲方指导和要求运营好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服务区域内的老年人提供好的公共服务，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结合自身特色提供相关个性化的低偿和有偿服务。

2、乙方应当爱惜日间照料中心的场地、设施设备。

3、乙方根据需求招聘和使用相关人员，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承担开展运营和服务期间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的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4、为辖区老年人留有适当的娱乐、健身、学习场地，并在日间免费或收取成本费用开放，设有专人管理。

5、协助甲方开展辖区内有关养老政策宣传、咨询、护理人员培训等工作，甲方应给予乙方支持。

6、乙方负责承担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合同期限内运营产生的水电气以及网络、电视等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维修费用。

7、定期或不定期汇报运营情况，接受甲方和其相关机构的监督和指导，积极参加甲方社区专项服务及其他相关活动。

**第七条 如乙方经营过程中需要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改造，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